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07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885%,本次股份质押后,三佳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27,073,33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0885%。

● 公司股东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283,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159%,本次股份质押后,瑞真商业累计质押数量为 14,283,884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0159%。

● 公司股东安徽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67,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97%,本次股份质押后,文一资产累计质押数量为 1,567,90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897%。

● 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文一资产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92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41%,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2,925,1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期限(单位:月)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佳集团	是	27,073,333	否	否	2020-1-3	2023-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00%	17.0885%	为文一三佳集团提供担保
瑞真商业	是	14,283,884	否	否	2020-1-3	2023-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00%	9.0159%	为文一三佳集团提供担保
文一资产	是	1,567,903	否	否	2019-12-27	2022-12-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9897%	为文一三佳集团提供担保
合计		42,925,120							27.0941%	

质押资金用途说明如下: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滨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置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有关协议,由信达资产提供贷款给滨城置业,贷款额度为 2.5 亿元。为此,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质押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用于为滨城置业的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滨城置业将该笔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单位: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佳集团	是	27,073,333	17.0885%	0	27,073,333	100%	100%	0	0	0	0
瑞真商业	是	14,283,884	9.0159%	0	14,283,884	100%	100%	0	0	0	0
文一资产	是	1,567,903	0.9897%	0	1,567,903	100%	100%	0	0	0	0
合计		42,925,120	27.0941%	0	42,925,1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是为控股股东的关联贷款提供担保,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质押情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督促关联方滨城置业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滨城置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有关协议,由信达资产提供贷款给滨城置业,贷款额度为 2.5 亿元。为此,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质押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用于为滨城置业的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滨城置业将该笔贷款资金用于开发建设“文一豪门金地”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8 万方,业态为洋房、叠墅及精装高层,目前在售均价为 2.22 元。该笔贷款资金预计还款来源为“文一豪门金地”项目销售回款。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制衡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2000X4

法定代表人:陈忠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石城路(电子小区)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交通电子产品、工装模具、塑料封装模具等各类模具,各类

铸件,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57039	103022	3332	99403	65.60%	54007	30800	-2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157783	100641	3332	102256	64.51%	19423	-426	-128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清偿能力的记录及其对金融负债	对外担保
67.50%	100.52%	90.07%	-1.24%		无	无	无

(2)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信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JL50W

法定代表人:周文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时间:2016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涖路 56 号

经营范围:商业地产招商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评估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营销设计及广告发布;日用百货、电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除小轿车)、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美术品、家具、衣服(除危险品专项)、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黄金饰品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12月31日(未审计)	46489	25513	0	25513	54.90%	19976	0	-0.04
2019年11月30日(未审计)	55605	34694	0	34694	62.39%	19971	0	-5.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清偿能力的记录及其对金融负债	对外担保
62.4%	69.5%	63.9%	-0.022%		无	无	无

(3)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信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OR3K92

法定代表人:周文育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兆盛仓储工业园 1 栋综合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商业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12月31日(未审计)	56020	51785	0	51785	92.45%	4444	-280	-229
2019年11月30日(未审计)	56020	51785	0	51785	92.45%	4188	-265	-11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清偿能力的记录及其对金融负债	对外担保
92.45%	6.29%	6.29%	-0.003%		无	无	无

(4) 截止目前,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未有未决情况。

(5) 截止目前,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未有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偿债风险分析

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本次质押是为滨城置业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其均为资产管理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为目前未开城置业的融资贷款,滨城置业除此笔融资贷款外,未开展新的融资渠道,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项目销售回款,其未来将继续加强主营业务经营,截止目前,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近一年内未有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2019 年,三佳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金额为 7.13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支付房租三佳集团办公楼的费用,除此之外,三佳集团近一年内未有与上市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其它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降低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融资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郭永涛先生已辞去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尊重董事会议专家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汤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新任专家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不变,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汤永涛先生、刘凯芳女士、陈海峰先生,其中汤永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凯芳女士、袁日耀先生、汤永涛先生,其中刘凯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袁日耀先生、刘凯芳女士、刘凯女士,其中袁日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海峰先生、刘凯芳女士、袁日耀先生,其中陈海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汤永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汤永涛先生:

汤永涛先生,男,1979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银保监会局长,华夏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兼江苏、信贷资产、福建银行同业合作部总经理,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起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同时,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能够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

鉴于立信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关审计合同双方已履约完毕,因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调整,经沟通协商,并经立信同意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终止合作。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2X02851140K

3. 类型:特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孝友

5.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6.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7. 会计师事务所:经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过程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签署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为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并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形成决议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公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奥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中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旻女士: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奥美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1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75659307; 传真:028-875659309; 邮箱:boardoffice@elecspp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兴总部基地 2 号楼。

陈斌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成都奥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成都奥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中国副总经理。

陈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584,906 股。

刘凯女士: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成都奥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中国副总经理。

刘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128,679 股。

高晓峰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主任,成都奥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中国副总经理。

高晓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128,679 股。

高晓峰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 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主任、副处长、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家湾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